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- *聯絡人:賴建達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16、317
- *傳真：03-8234983
- *電子信箱：da1025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罰鍰：指行政處分罰鍰件數。
 - (二)強制執行：指前項處分，拒不繳納，於統計標準期間內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件數。
 - (三)親職教育：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，施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。
 - (四)公布姓名或名稱：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、26條之1、43條第4項、44條第2項、46條之1、47條、48條、49條、82條及83條，依法公布姓名或名稱於新聞紙或該府公告欄、公報等。
 - (五)沒入物品、限期移除、下架或其他處置：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者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得沒入、限期移除、下架或為其他處置有關之宣導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資訊。
 - (六)歇業：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，屆期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。
 - (七)勒令停業：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4項、第46條之1及第48條第2項者，得令其暫停營業。
 - (八)停辦：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後段及83條，主管機關命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家數。
 - (九)廢止許可：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後段及83條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仍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、拒不停辦，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家數。
 - (十)廢止登記：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4項及第5項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，或其收托人數、登記及輔導結果屆期仍未改善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人數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按本國籍（區分為一般、原住民）、大陸籍、外國籍、陪同偵訊個案數、緊急收容中心、短期收容中心、中途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

*時效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6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工作科依據社會處登記之兒少性交易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造送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